

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(2) 刪去“7、”而代以“7(1)、(2)、(3)及(4)、”。

1(3) 刪去“7、”而代以“7(1)、(2)、(3)及(4)、”。

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3條之前加入 —

“2A. 修訂第11條(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)

第11(2)(b)條 —

廢除

“或(1)”

代以

“、(1)或(3)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3A. 修訂第22條(選舉程序的終止)

在第22(2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3) 如 —

- (a) 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；而
- (b) 投票根據第 24 條進行，而根據第 27(2A)條，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，

選舉主任即須 —

- (c) 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；
- (d) 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；及
- (e) 藉公開宣布，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。”。

3B. 修訂第 26A 條(投票制度：只有一名候選人)

(1) 第 26A(3)條 —

廢除

“，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”

代以

“超逾 600”。

(2) 第 26A(4)條 —

廢除

“，不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”

代以

“不超逾 600”。

3C. 修訂第 27 條(投票制度：有競逐的選舉)

(1) 在第 27(1)條之前 —

加入

“(1A) 凡在選舉中，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，本條適用於該選舉。”。

(2) 第 27(1)條 —

廢除

“，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”

代以

“取得超過 600 票”。

(3) 第 27(2)條 —

廢除

在“就該 2 名候選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進行單一輪投票。”。

(4) 在第 27(2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2A) 如在根據第(2)款進行的一輪投票中，沒有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票，即屬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，而第 22(3)條適用。”。

(5) 第 27(3)(b)(ii)(A)條 —

廢除

“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”

代以

“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”。

(6) 第 27(4)(b)(ii)(A)條 —

廢除

“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”

代以

“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”。

5(42) 在建議的第(1)(j)段中，刪去“僑港中醫公會”而代以“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”。

- 7(3) (a) 在建議的第 12(11)(g)條中，刪去“已登記為或申請”而代以“有資格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12(11)(h)條中，刪去“已登記為或申請”而代以“有資格”。

7 加入 —

“(5) 附表，在第 12(20)條之後 —

加入

- “(21) 根據《領事關係條例》(第 557 章)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，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。
- (22) 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》(第 190 章)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條例》(第 558 章)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，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。”。